

#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大工组发〔2021〕42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进一步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进一步强化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规定》，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落实。

附件：

1. 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自查清单



2021年12月13日

# 进一步强化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国第 27 次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推动各二级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深化压力传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实施细则》《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强化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出以下具体规定。

## 一、进一步深刻领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

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等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分内责任、全面责任和终身责任，不断构建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体系和落实机制。各二级党组织要坚决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扎实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不断增强政治自觉、责任意识和落实成效，为本单位事业健康发展和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 二、进一步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内涵

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既包括二级党组织，也包括班子全体成员；“责任”既包括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也包括班子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班子主体责任的落实依托于班子成员个人责任的落实，是个人责任的综合集成；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是主体责任的分解细化和具体实化，必须做到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才能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负责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负总责、管全局。

**（二）二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牵头抓总、全面协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部署、一起推动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加强个人廉洁建设，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各负其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党建、抓发展必须抓廉政，领导、检查和督促分管工作领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对分管的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规定，带头加强个人廉洁建设，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年度计划和工作规划机制。**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初要对照学校制定的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规定和任务清单，结合实际，谋划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年度工作计划，可单独制定，也可统筹纳入全面工作要点，单辟章节，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予以明确。要针对任务清单中明确规定的具体事项，做出规划，分解至月，确保按时完成。

**（二）建立定期研究推动机制。**各二级党组织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每年结合实际组织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会，定期研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落实。

**（三）建立报告通报机制。**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落实党建工作半年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情况，并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在本单位内通报落实情况。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依规及时通报本单位人员违纪违法、受到组织处置或被问责等典型问题。

**(四)建立个别谈话沟通机制。**要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谈话沟通制度，每学期至少谈话1次，了解其履行分管领域“一岗双责”情况和个人廉洁建设等情况，指出不足、明确要求、提出建议。针对班子成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分管领域师生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五)建立定期自查检查机制。**学校结合《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细化制定《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自查清单》（见附件），各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1次对照清单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梳理落实情况，查找问题漏洞、提出整改举措、持续抓好落实。

**(六)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党委组织部门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组织、纪检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了解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推进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七)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学校党委把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等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选人用人、领导班子和干部履职考核、基层党建考核评价等的重要范围，进一步细化要求、严格标准，

树立鲜明导向。党委组织部将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列为基层党建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实际统筹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